

來電紙

第 138 號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拾月拾九日收到

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

來電韻目

收到日期

譯電人簽名

咸豐馬登融

條

30年10月18日時

復收到遵密電本

摘

由

擬

辦

批

示

恩施建設廳長朱鈞鑒 45 密鑒建設機代電及附表均奉悉遵於十五日
啟用並將該密電本焚燬謹復職馬登融叩 條印